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6〕47号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办公厅关于2026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 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各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2026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6〕3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设区市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认真传达总局文件要求并积极动员电视剧、网络影视剧制作机构申报参评；请符合申报资格并有意向申

报参评的制作机构按照通知中的“参评材料要求”，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将加盖公章后的纸质版《项目申请表》以及完整参评材料扫描版 PDF（U 盘）（一式一份），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寄送至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电视剧处，逾期不予受理。省局将组织初评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择优报送广电总局终评。



（联系人：福建省广电局电视剧管理处夏容滨，联系电话：0591-88116592，13290741621；邮寄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128 号，福建省广电局电视剧处，邮编 350004）

（此件主动公开）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广电办发〔2026〕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电视剧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开展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原则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聚焦“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书写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伟大实践、人民群众的火热奋斗，反映时代之变、彰显中国之进、回应人民之呼。

重点扶持革命和历史题材，树立大历史观、大时代观，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百年中国的人间正道，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精神，弘扬红色文化。

重点扶持创新题材，探索创新题材、内容、形式、手法，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注重发掘中剧、短剧集、网络故事片等优秀作品。鼓励中国特色科幻题材创作。

重点扶持具有国际传播优势的题材，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

重点扶持青年人才原创作品，引导制作机构、播出平台等加大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围绕“剧美中国”精品创作五大方向深入调研、创作精品。

## 二、申报资格

（一）参评作品为国产电视剧（网络剧），包含常规剧集、中剧、短剧集、网络故事片等类型。其中：

**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应已完成立项公示，且截至2026年4月25日尚未播出；**一般题材电视剧（网络剧）**应已完成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或规划备案），且截至2026年4月25日尚未播出。

（二）参评作品申报主体应为该作品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立项公示的申报机构。

（三）参评作品须未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评选且

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资助。

###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评选工作分为征集、初评、终评三个阶段。

各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初评单位，初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电视剧参评作品的征集、初评工作。其中，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同时负责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外的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申报作品的征集、初评工作。

广电总局负责组织开展终评工作。

#### （一）征集阶段

申报参评作品制作机构须准确填写相关材料，用 A4 纸正反两面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连同参评材料提交至初评单位。

#### （二）初评阶段

各初评单位须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作品征集和初评办法，依规实施，严格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和初评推荐工作，确保评选出的作品导向正确、内容健康、质量上乘，符合有关规定和本通知中的相关原则、标准。各初评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名额评选推荐，其中，中剧、短剧集、网络故事片以及青年编剧作品、适合国际传

播的作品要分别占有一定比重：

2025 年电视剧（网络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数量超过 40 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 10 部电视剧（网络剧）参与终评；10~40 部的，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 8 部电视剧（网络剧）；低于 10 部的，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 3 部电视剧（网络剧）参与终评。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则上可推荐不超过 3 部电视剧（网络剧）参与终评。

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外的直接备案制作机构申报作品，合计可推荐不超过 5 部电视剧（网络剧）参与终评。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初评单位须使用广电总局指定账号登录相关平台（[dsjb.pingshen.nrta.gov.cn](http://dsjb.pingshen.nrta.gov.cn)）填报各推荐作品信息并上传参评材料电子版；同时，将推荐作品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各推荐作品参评材料电子版（U 盘），通过中国邮政 EMS 寄至广电总局。

### （三）终评阶段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对推荐参加终评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拟扶持作品并公示。

在终评过程中，作品发生申报主体、创作内容重大变化或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资助等情况的，制作机构要通过初评单位及时报告广电总局。因未及时报告而对终评评审工作

造成影响的，取消该制作机构后续三个年度申报资格，取消该初评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 四、参评材料要求

1. 完整填写相关申请表并签字盖章，扫描版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申请表-申报机构”

2. 人物小传，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人物小传-申报机构”

3. 分集大纲（适用于常规剧集、中剧、短剧集等）或故事大纲（适用于网络故事片），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分集大纲/故事大纲-申报机构”

4. 编剧阐述（不少于 3000 字），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编剧阐述-申报机构”

5. 完整剧本，由 word 生成的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XX 集剧本-申报机构”

剧本封面标明剧名、编剧姓名、申报单位名称、印刷时间等；内文标明目录、页码，标题加粗，正文字体统一为“三号仿宋”，行距固定值 30 磅，每集或每部分开篇均另起一页。

6. 签字盖章的版权承诺书，扫描版 pdf，文件命名为“《剧名》-版权承诺书-申报机构”

#### 五、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中国邮政 EMS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评委会

邮政编码：100866

联系电话：（010）86096235、86093681

电视剧引导扶持评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6096235

提示：非 EMS 邮寄、逾期邮寄或邮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广电总局将通过资金资助的方式对入选作品予以扶持。获扶持作品申报机构、推荐单位须签订相关协议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确保扶持资金用于采风、创作、拍摄、制作、播出、发行、宣传等与项目相关的内容，并在合理周期内完成创作生产播出。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请表（样表）  
2. 版权承诺书（参考模板）  
3.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汇总表（样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报表

作品名称		编 剧		集 数	
题 材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剧集（16 集以上，每集时长 45 分钟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中剧（每集时长 15~25 分钟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短剧集（16 集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故事片（每集 60 分钟左右，不超过上中下 3 集）		
备案公示/重大 题材立项公示时间		拟完成拍摄 时间			
故 事 梗 概  (1500-2000 字)					

<p>项目筹备简况 (可根据进度不同填写主创人员、资金准备、创作进展、播出安排等信息)</p>			
<p>申报机构名称</p>			
<p>申报机构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申报机构联系人电话</p>	
<p>申报机构声明</p>	<p>(一) 本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知晓关于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申报评审的各项规定, 如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爲, 或因涉法涉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 将主动退回所获扶持资金。</p> <p>(二) 本机构申报项目未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评选, 且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助。如在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公示前获得前述资助, 将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初评单位。</p> <p>申报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报机构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初评联系人姓名及职务</p>		<p>初评联系人电话</p>	
<p>初评单位意见 (不少于150字)</p>	<p>初评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初评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版权承诺书（参考模板）

本单位就参评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的作品《            》（以下简称“该作品”）承诺如下：

1. 该作品相关版权真实有效、权属清晰。本单位依法完整享有该作品版权。

2. 该作品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该作品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该作品没有参加过往年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评选，且没有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助。

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后果。

参评作品名称：

申报机构法定全称（并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6 年度电视剧引导扶持项目汇总表

推荐/初评单位 (盖章):

单位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题材	类型	制作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请按推荐顺序依次填报。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印发

---

